## 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 通知

承辦單位: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

聯絡人: 陳佳欣主任

聯絡電話: 06-2664911#1112~1117、1145 電子信箱: box114@mail.cnu.edu.tw

受文者:各教學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 發文字號:教課教字第 11120071 號

附件:

主 旨:有關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「跨領域學習」修習有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<u>日四技學生</u>畢業時<u>須修讀非本系課程至少 10 學分</u>, 或完成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【微學程(不含本系職能微學程)、學分學程、 就業學程及產業學院】。
- 二、請各院務必督導所屬系 (組、學位學程) 建立完善之輔導機制。
- 三、有關「跨領域學習」之採認原則,如下表:

	二、有關「跨領域学習」之採認原則,如下表·		
序	107-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	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	
	「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」為學生畢業選修	「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」為學生畢業選修	
	學分中,非本系課程至少10學分。	學分中,非本系課程至少10學分。	
1			
1	例:學生畢業專業選修學分為 50 學分,	例:學生畢業專業選修學分為 50 學分,	
	50 學分中至少要有 10 學分為非本系課	50 學分中至少要有 10 學分為非本系課	
	程。	程。	
	修讀方式	修讀方式	
	方式 1.任意修讀非學生本系課程科目表	方式 1.任意修讀非學生本系課程科目表	
	內之外系課程(外系的必修或選修	內之外系課程(外系的必修或選修	
	皆可,但不能和自己系的科目表科	皆可,但不能和自己系的科目表科	
	目重複或雷同)。	目重複或雷同)。	
	方式 2.或有系統性的完成 1 個微學程(不	方式 2.或有系統性的完成 1 個微學程(不	
	含本系職能微學程)、學分學程、就	含本系職能微學程)、學分學程、就	
	業學程或產業學院修讀。	業學程或產業學院修讀。	
2	⇒完成學程可另取得學程證明。	⊃完成學程可另取得學程證明。	
	○微學程、學分學程之修讀需有學分學程	○微學程、學分學程之修讀需有學分學程	
	(微學程)身分,請依註冊組公告之每	(微學程)身分,請依註冊組公告之每	
	學期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辦理(約期中	學期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辦理(約期中	
	考過後公告)。	考過後公告)。	
	方式 3.或修讀輔系、雙主修(惟輔系、雙	方式 3.或修讀輔系、雙主修(惟輔系、雙	
	主修之學分必須為本系應修最低	主修之學分必須為本系應修最低	
	畢業科目學分外加之學分)	畢業科目學分外加之學分)	

序	107-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	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
3	在原規範應修的發展通識學分外,另外加修之發展通識課程,可納入「非本系課程10學分」採計,並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至多10學分。  ②藥學系、保健營養系、環境資源管理系、觀光事業管理系不採認多修的發展通識學分為「非本系課程10學分」範圍。  ○其他系可採認。 ○核心通識課程(課程種類為「通識課程」)非發展通識,無法認列為跨域學習學分。	在原規範應修的發展通識學分外,另外加修之發展通識課程或通識類學分無法認列為「非本系課程10學分」,亦無法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4	學生修讀非課程科目表內之計畫類課程, 可納入「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」採計。	學生修讀非課程科目表內之計畫類課程, 可納入「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」採計。
5	本校轉系生、轉學生應於學生入學時即完 成學分採認。	本校轉系生、轉學生應於學生入學時即完 成學分採認。
6	如因故放棄輔系、雙主修身分,原已修之 輔系、雙主修課程,亦可納入「非本系課 程10學分」採計。	如因故放棄輔系、雙主修身分,原已修之 輔系、雙主修課程,亦可納入「非本系課 程10學分」採計。
7	同系跨組選課(例:應用外語系應用英文組/應用日文組),不可納入「非本系課程10學分」採計。	同系跨組選課(例:應用外語系應用英文組/應用日文組),不可納入「非本系課程10學分」採計。

四、有關「跨領域學習」之採認原則,各系如有其他更細節之規範,應於課程 科目表中敘明並宣導所屬學生週知。

正本:各系(學位學程)

副本: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註冊組

教務處 敬啟